

# 银行应采用“其他原则修正下的权责发生制”

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余伦芳



1993年以来,银行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取代了收付实现制,作为确认损益的基本原则。这几年的实践证明,权责发生制下银行损益的确认存在一些问题,严重影响了银行盈利的真实性,加剧了银行经营的风险。笔者认为,银行在确认损益时,应该采用“其他原则修正下的权责发生制”。

## 一、权责发生制的局限性

1. 权责发生制下的确认范围有限。对于某些新出现的经济业务,权责发生制原则显得无能为力。最典型的要数衍生金融工具,因为在合约签订时,与其相关的权利和风险已经发生转移,但交易并未实际发生甚至合约到期时也不会发生,按照权责发生制的确认标准,衍生金融工具就很难在会计上得到反映。随着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的迅速发展,这些交易给银行带来的利益和风险将是举足轻重的。可见,为了完整地反映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并揭示相关的风险,必然动摇现行会计的权责发生制确认基础。

2. 权责发生制在银行业的运用是相对的。银行的贷款利

息收入和存款利息费用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的,而银行不可能每时每刻都确认增加的利息收入和发生的利息费用,一般情况下,只有在期末才予以确认。可见,权责发生制的运用是相对的。由于会计主体所处经济环境的复杂性和经营活动的多样性,加之受主观和客观的各种因素的制约,权责发生制难以在会计处理的各个方面都得到严格运用。无论是现在或将来,各国会计准则在权责发生制与其他会计原则或惯例发生矛盾时,都要求运用其他会计原则和惯例对权责发生制进行修正。

## 二、谨慎性原则对权责发生制的修正

### (一) 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权责发生制进行修正的必要性

谨慎性原则是指对于某项经济业务同时有几种会计处理方法可供选择时,应当选用对业主权益的影响最小的那种方法。在西方,从政府当局、监管部门到企业自身,在权责发生制原则和谨慎性原则发生冲突时,优先考虑谨慎性原则,即采用谨慎性原则修正下的权责发生制。笔者认为,我国银行收入和费用的确认也应当采用谨慎性原则修正下的权责发生制。因为权责发生制强调分清收益的归属期和费用的承担期,而谨慎性原则强调对收入实现和费用发生的合理估计和推测。虽然两者强调的标准不一样,但并不矛盾。恰好相反,这种主观

护费用。对此类费用如何确认与处理,值得探讨。总之,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应该开辟一个崭新的天地,切实保护无形资产,真实、全面、系统地反映无形资产相关业务的全貌。这是一个全新的课题,需要进行系统研究。惟有如此,才能从根本上逐步消除无形资产核算和管理的混乱局面。

事实上,外购商誉的会计处理也较为复杂,其会计处理方法有购买法与权益结合法,且知识经济背景下自创商誉的确认与计量将是必然的趋势,而我国目前在商誉会计方面还缺少相应的准则。因此,建立商誉会计准则是一项十分紧迫而重要的工作。

(3) 将无形资产保护、利用情况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重要一环,在对企业经营者的考核中,也要关注企业无形资产的开发利用、保值增值情况。在依靠无形资产发展经济的过程中,企业领导要清醒地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重视对企业无形资产的全方位管理,自觉运用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这就要求企业从建立和完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着手,不断提高企业无形资产的利润贡献率,同时建立起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质且懂法律的知识产权保护队伍。

### 2. 严把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的各个关口。

(1) 进行有效、深入的无形资产内部审计。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无形资产责任制度和无形资产内部审计制度,通过对无形资产的全面审计和管理,充分关注自身无形资产的价值,规范无形资产转让的会计核算,完善对无形资产交易的监管,及时地对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经济寿命、资本化率进行评估和确定。

(2) 进行全面、客观的无形资产专业评估。搞好无形资产评估,科学、稳健地量化无形资产,有赖于政府监管水平的提高、评估机构评估技术的改进。企业无形资产的评估必须逐步推进,环环紧扣;申请立项是前提,调查核实是基础,评定估算是关键。只有经权威部门确认后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才具有法律效力。

(3) 实施无形资产转让的跟踪监管。为了加强对企业无形资产的管理,必须针对企业不同情况,逐步建立必要的无形资产内部监督与管理制度。同时,对这些制度的贯彻实施进行内部监督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审计建议,尤其是对产权转让过程中的每一个经办、审批环节严加把关,以防止无形资产的流失。☒

和客观的结合,更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 (二)银行会计核算中运用谨慎性原则修正权责发生制的几种情况

1.对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符合权责发生制,但不完全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损失并不是在确认损失日发生,而是发生在资产的整个存续期,将各期发生的损失列入发生当期的损益符合权责发生制的要求。但是目前商业银行对各项贷款资产只按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金额的变动与贷款总量直接相关,而与不良贷款的风险程度无关。《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对各项信贷资产还需计提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专项准备金额的变动与贷款的风险程度直接相关,正好可以弥补一般准备的不足。要充分反映和降低国有商业银行经营风险,应充分运用谨慎性原则对权责发生制进行修正,从而对存在的风险加以合理估计,起到预警作用,这样有利于银行做出正确的经营决策。

2.对贷款利息收入的确认遵循了权责发生制,但未能严格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现行制度,贷款利息收入是根据权责发生制,在贷款发放后按期确认的。这种核算方法很正确,也符合国际惯例。但必须看到,并不是一讲权责发生制就要对所有的应收应付款项都计入当期损益,哪些计入哪些不能计入,还要受到其他会计原则的约束,尤其是谨慎性原则的约束。若将不能及时收取现金的贷款利息作为应收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而不考虑借款单位是否有付息能力),就会导致银行的贷款利息收入中有一部分实际上没有收到现金,而银行还要按税法规定支付营业税金及附加,从而严重影响银行的收益质量。《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针对这一问题作了专门规定,将利息收入是否纳入报表核算的时间标准缩短为90天:发放贷款到期90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90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是运用谨慎性原则对权责发生制加以修正的结果。

3.对当期费用支出的确认未能充分体现出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按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为实现收入而实际支付的各项费用应在发生当期全部列入损益。在实际操作中各金融机构存在很大的差异,而在使用中又没有统一具体规定,致使“应付利息”这个负债科目余额在贷方出现很多的“红字”。对于储蓄定期存款和单位定期存款的利息,有的金融机构在不改变现行结息日的前提下按季、按新利率预提。因而在存款利率持续下调时,造成每季应付利息少提多支,应付利息余额不足的问题日趋严重。这种对应付利息风险的低估,说明现行的应付利息的确认方式违背了谨慎性原则。

银行业属高风险行业,更应坚持谨慎性原则。笔者建议将目前国有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的计息方法,由原来的按季末计提日挂牌利率提取改为按季或按月以“存单利率”(即存入日利率)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 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权责发生制的修正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之所以能够成为会计核算中很重要的惯例,原因有两个:一是企业的经济业务错综复杂,会计准

则或制度不可能涵盖所有的经济业务。对于新出现的经济业务,会计人员应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相关规定进行会计程序和方法的选择。二是对于形式与实质不一致的经济业务,要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进行会计政策选择,从而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与权责发生制不同,但不矛盾,而是相互配合。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增加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时对收入的确认标准进行变更,不再注重金融企业在法律形式上是否已经获得收取价款的权利,而是要看实质上的经济利益能否流入金融企业。这一规定贯彻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如前所述,衍生金融工具动摇了权责发生制的确认基础。但银行可以针对衍生金融工具的特点,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不局限于传统会计的规定,而以务实的态度去处理会计确认问题。对衍生金融工具的计量应依照其交易的经济实质,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要求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实现损益应当立即确认,计入当期损益。这样从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经济实质出发进行处理,能够很好地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价值和整个企业的价值,避免了传统历史成本计量不能充分披露衍生金融工具表外风险的不足。

### 四、配比原则对权责发生制的修正

配比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会计主体确定本期损益时应综合考虑配比原则和权责发生制原则。收入在发生时而不是在收到时确定,与之相比的费用成本就是为取得该项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必考虑费用是否已经以现金付出。即会计主体必须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各期的收入、费用进行核算,而按照权责发生制算出的费用并非全部都是期间费用或营业成本,只有按照配比原则确定的与本期收入相对应的费用才是期间费用或营业成本。

商业银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采用收付实现制而非权责发生制进行确认。这项贴现收入并不仅仅属于贴现日,而是属于贴现日到票据到期日这一期间。随着商业银行票据贴现业务的快速发展,贴现利息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不断增大,银行各期间的收益出现波动,从而导致税款支出的不均衡。按照会计核算的配比原则要求,收入要和产生此项收入的资产对应。应用到银行会计中,利息收入要和孳生此项利息的贴现资产对应,利息收入的确认时间与贴现资产的存续时间也要对应。笔者建议,商业银行应在贴现期内按月确认票据利息收入。具体做法是在票据贴现日将全部利息收入记入“递延收益”科目,在贴现期内分摊至“利息收入”科目。☐

